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指引（暂行）

根据《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宁金监发〔2021〕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为规范、高效、有序推进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请主体

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申请人，负责试点资格申请事宜。

二、提交材料

（一）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提交下列材料：

1. 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

2. 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

3. 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 新设基金管理企业的名称预留通知书（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存续经营的基金管理企业营业执照；

5. 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6.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以及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发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7. 申请人最近3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3）；

8.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最近3年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承诺函（模板见附件4）；

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模板见附件5）、学历证书、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10.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情况表（模板见附件6）；

11. 具有境外募集资金能力的说明及相关证明；

12. 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投资业绩证明材料；

13.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申请成为试点基金，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 试点申请书（模板见附件1）；

2.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基金设立方案；

3. 基金管理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4. 基金管理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记录及其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投资业绩证明（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已发行基金的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5.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合格有限合伙人（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证明；

6.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储备情况；

7. 名称预留通知书（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或营业执照（如有）；

8.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

9. 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或草案（如有）；

10. 拟申请试点基金与托管机构签署的托管协议或草案；

11. 按审慎性原则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试点企业发生变更事项，申请人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1. 申请变更报告（变更事项包括增资、减资，变更企业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股东或合伙人）；

2. 股东会或董事会、合伙人会议做出的变更决议；

3. 变更企业名称的，需提供企业名称变更预登记通知书或名称自主申报相关文书；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提供拟任职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5. 变更股东或合伙人的，需提供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新增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合格投资者证明；

6. 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四）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材料按照以上材料顺序装订成册。装订册应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采用标准A4规格的纸张，双面打印，左侧胶订，一份申报材料装订成一册，一式8份。申请书须加盖骑缝章，授权委托书、承诺函、登记注册证明或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须同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使用人名章）。对应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连同纸质文档一并报送。

三、试点申请及认定

1. 注册地或拟注册地在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的，向江北新区财政局提出申请；拟在各联动创新发展区申请试点的，向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自贸试验区外新设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试点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示范园”内。

2. 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出具书面意见（模板见附件7）后，提交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联合会商认定。

3. 经联合会商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由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开展试点、给予试点额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四、试点企业注册登记备案

1. 新设试点企业可持同意试点书面意见书到企业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 试点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等手续，同时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要求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

3. 试点企业经同意后发生重大事项变动的，须及时到企业注册登记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五、信息报送

1.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须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每个自然年结束后45个工作日分别向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和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提供季度、年度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认缴规模、实缴规模、投资情况、退出情况以及结汇、账户资金变动等。

2. 每年度4月底前，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本工作指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江北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申请书（模板）

2. 授权委托书（模板）

3. 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模板）

4. 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承诺函（模板）

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模板）

6.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情况表（模板）

7. 所在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推荐意见书（模板）

8.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申请流程图

附件1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申请书

（模板）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联系部门：

根据《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宁金监发〔2021〕63号）的相关规定，本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如有）】作为【XXX基金管理企业/XXX基金管理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现申请【XXX基金管理企业或XXX基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如有）】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资格/试点基金资格（二选一）】，拟申请试点基金总额度【金额】，其中境外募集资金总额度共计【金额】。

本申请人向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QFLP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及其所包含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

如本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存在不实、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或本申请人存在任何以虚假资料或不当手段取得试点同意文件的情形，本申请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资格被撤销或取消、本申请人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模板）

本申请人授权【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授权代表，以办理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的相关申请手续。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权限：

1.提交或补充、补正申请材料；

2.修改申请材料的错误文字；

3.签字签收相关文件；

4.其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

（模板）

【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如有）】（以下简称本申请人）现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试点基金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如有）】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资格/试点基金资格（二选一）】。本申请人郑重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申请人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无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承诺函

（模板）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姓名（身份证号：XXX或护照号：XXX）】作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如有）】的主要投资管理人员，郑重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在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或尚在处理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案件，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特此承诺。

承诺人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模板）

管理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如有）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  | | 国籍 | |  |
| 身份证号（护照号） | | |  | | | | | | | |
| 职务 |  | | 任职  时间 | | |  | | | | |
| 学历 |  | | 专业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办公  电话 |  | 手机 | |  | | | E-mail |  | | |
| 通讯  地址 |  | | | | | | | | 邮编 |  |
| 受教育经历 |  | | | | | | | | | |
|
|
| 从业经验 | 供职机构与职务 | | | | 岗位职责 | | | | | 起止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 | | | | | | |

附：学历、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

附件6

主要投资管理人员情况表

（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护照号） | 年龄 | 国籍 | 最高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相关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所在 区地方金融工作部门推荐意见书

（模板）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联系部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经审慎审查，（申请人名称）报送的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申请材料完备且符合《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暂行办法》、《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指引（暂行）》的相关要求。推荐该企业申请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基金管理企业/试点基金（二选一）】的申请资格，申请试点基金总额度为【金额】，其中境外募集资金总额度共计【金额】。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

申请流程图

